

<<战争与和平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战争与和平法>>

13位ISBN编号：9787208112094

10位ISBN编号：7208112096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荷] 胡果·格劳秀斯

译者：何勤华 等,[美]A.C.坎贝尔 英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战争与和平法>>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三编，主要研究国家间的战争与和平法规问题。

在序言中论述权利和法律的起源。

第一编，论述战争是否合乎正义、何种国民、何种国君享有全部主权、国民对于国君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编，论述战争的起源，何谓公物、私产及对人的权利、所有权的义务、刑罚的性质。

第三编，论述战时的合法行为等。

格劳秀斯把国际法从神学桎梏中解放出来，使之植根于近代自然法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对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问题的处理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战争与和平法>>

作者简介

作者:(荷)胡果·格劳秀斯 编者:何勤华 译者:(美)A.C.坎贝尔、何勤华

<<战争与和平法>>

书籍目录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总序中译本第二版序中译者序译者分工与鸣谢英文版导论：格劳秀斯的著作与影响

第一编第一章 论战争与法 关于战争——战争的定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正义(right)、地位平等者间的正义——作为一种品性(quality)的权利分为特权(faculty)与 普通权利(fitness)两类——特权包括权力、财产权和债权——可分为私人 的(private)与公共的(superior)两类——作为规则的法包括自然法与意定 法两类——自然法的特性(1aw Of Nature divided)——自然法的证明——法 可分为人法与神法两类——为人所发现(human explained)——为神所晓谕 (divine stated)——《摩西律法》对基督教徒不具有约束力第二章 战争的合法性之考察 证明战争的合法性的理由——来自《圣经》中的证据——来自一般性同意 的证据——自然法并不禁止战争——战争并不被在《福音书》之前出现的 神意法所谴责——对异议意见的反驳——战争是否违背《福音书》法问题 的重新思考——来自《圣经》中的、支持否定性主张的论据——反驳来自 《圣经》中的论据以支持肯定性主张——原始的基督教徒在该主题上的看 法之审视第三章 论公战与私战及主权的性质 战争分为公战与私战两类——举例证明自法律产生以来，并不是所有的 私战都违背自然法——公战的分类：正式的与非正式的——地方官员对 暴乱进行的镇压是否可以称为公战——国家权力及其内容——主权权力 剖析——一些人认为：主权权力永远掌握在人民的手中，对这种观点及其 论据的反驳与回击——对互相臣服说的反驳——在理解主权权力的性质 时必须注意几点——真正的差异总是存在于相似的名称之下——主权 权力与其行使模式之间的区别第二编第一章 人身和财产的保护第二章 人类共有物权第三章 论财产的原始取得及在海洋与河流中享有的财产权第九章 管辖权和所有权终止的情形第十章 由财产而生的义务第十一章 论允诺第十二章 论契约第十三章 论誓约第十五章 论代表越权签订的条约和约定第十六章 条约解释第十七章 论侵害造成的损失和赔偿的义务第十八章 论失节权第十九章 论葬权第二十章 论惩罚第二十一章 论惩罚的转承第二十二章 论不正当的战争理由第二十三章 论值得怀疑的理由第二十四章 谨防贸然发动战争第二十五章 为他人进行战争的理由第三编第一章 战争中的合法行为第二章 何种情形下万国法规可以用臣民的财产来偿还主权债。反报的性质第三章 从万国关于宣战的规定看正义和庄严的战争第四章 在合法的战争中杀死敌人及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的权利第五章 论破坏敌国及剥削其财产的权利第六章 论通过行使征服权而获得邻土和财产第七章 论对战俘的权利第八章 论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权第九章 复境权第十一章 论在正义战争中杀死敌人的权利应当有节制和人道地行使第十二章 论劫掠敌国时的节制第十三章 论战争中行使捕获权的节制第十五章 论对于获取统治权的节制第十六章 论对于被万国排除在复境权之外的物获取的节制第十七章 关于战争中立者第十九章 论敌对双方间的诚信第二十章 论结束战争的公开约定，包括缔结和约、仲裁、人质以及保证第二十一章 论战争期间的约定，论休战、安全通道证及战俘的遣返第二十二章 论在战争中被授予下位权力者的约定第二十四章 论默示约定第二十五章 结论

<<战争与和平法>>

编辑推荐

《战争与和平法/世界法学名著译丛》编著者胡果·格劳秀斯。

本书共分三编，主要研究国家间的战争与和平法规问题。

在序言中论述权利和法律的起源。

第一编，论述战争是否合乎正义、何种国民、何种国君享有全部主权、国民对于国君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编，论述战争的起源，何谓公物、私产及对人的权利、所有权的义务、刑罚的性质。

第三编，论述战时的合法行为等。

格劳秀斯把国际法从神学桎梏中解放出来，使之植根于近代自然法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对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问题的处理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战争与和平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